

西昌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西学院教〔2025〕26号)及我院转专业实施细则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架构与职责

成立“教师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”,负责指导和执行专业工作。

组长:学院院长

成员: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副院长、教务科负责人、学院办公室负责人、实验实训室负责人、学生科负责人、分团委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

办公室:教务科(负责日常组织、协调、材料汇总、成绩核算等)

二、进程安排

我院转专业相关工作按以下时间节点推进。

1.申请前一周,教务科发布转专业通知,明确计划名额、申请条件及考核方式等关键信息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2.学生向原专业辅导员提交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,辅导员完成材料汇总后,提交至教师教育学院教务科。材料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,由教务科开展资格初审并公布初审合格名单。

- 3.公布初审名单后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- 4.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教务科核算综合评价成绩并拟定拟录取名单。
- 5.拟定名单后一周内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名单进行审议并公示。
- 6.拟录取名单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- 7.经学校审批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，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三、申请材料与要求

1. 《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2. 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
3. 其他证明材料（如医院证明、创业证明、退役证明等）

四、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

（一）审核环节

审核申请高考入学材料，确认是否符合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面试环节

- 1.自我介绍
- 2.师范生技能素养考核

五、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

综合评价成绩（K）=原专业成绩（按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）年级排名赋分值（Z）+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（M）

- 1.原专业成绩（按照所修课程平均成绩）排名赋分值（Z）=（1-专业成绩占该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数）*30；
- 2.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（M）=面试成绩/100*70；
- 3.分数相同者，按师范技能素养考核赋分值顺序进行排序。

六、申诉与监督

- 1.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《西昌学院学生申诉书》至教师教育学院纪委（以下简称“纪委”）。
- 2.公示期内提交申诉的，纪委立即受理，并成立小组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从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公示期外提交申诉的，纪委在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诉人。
- 3.学院设立监督电话（0834-3958255）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七、纪律与责任

- 1.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考核信息。
- 2.严格执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接受学院纪委监督。
- 3.如发现违规行为，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- 1.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2.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- 3.本方案由教师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